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年度薪酬兑现情况

2023 年，公司克服多重困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同比增长 5.98%；在销售增长、汇率水平、国际海运价格等多种正向因素带动下，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一定增长，实现归母净利润 5,066.95 万元，同比增长 2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母净利润 4,484.95 万元，同比增长 19.72%。结合公司各类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公司董事薪酬预算为 182.10 万元（税前），实际发放薪酬 1,613,407.30 元（税前），具体情况为：

结合公司各类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 1,392,444.72 元（税前），具体情况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陈登宇、闫有为、艾建明、张燕、寇卫国、饶琦、孙峰、魏军 8 人，其中：陈登宇兼任总经理职务，闫有为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二人不再领取兼职工资，其余 6 人 2023 年度薪酬合计 1,392,444.72 元（税前）。

二、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登宇、闫有为、张燕、饶琦、孙峰、艾建明，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以及年

度绩效，月度逐月考核后与固定薪酬一并逐月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其中陈登宇先生、闫有为先生、饶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